



员工健康政策

根据管理餐饮机构环境卫生的法规第 2 章第 2 节，员工健康栏目的要求，许可证持有人、负责人、食品处理人和临时食品处理者需要通过下列方式以**减少**由食物引起的疾病传播的风险：

1. 上报身体不适的症状，如：
 - 呕吐*
 - 腹泻*
 - 黄疸
 - 喉咙痛并发烧
 - 手和手腕上有感染伤口或烧伤

***注意：**员工在症状消失后至少 24 小时前不应返回工作（不需要使用药物的情况下）。

2. 当员工被诊断出有可通过食物传播的疾病时，请避免让该员工处理食物，例如：
 - 伤寒沙门氏菌（伤寒）
 - 沙门氏菌（非伤寒）
 - 志贺氏杆菌（引起志贺氏菌病）
 - 大肠杆菌 0157: H7
 - A 型肝炎病毒
 - 诺罗病毒

5 个经食物传播的病征

